

#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无人机执法项目A包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02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11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投标人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等需求.....	- 52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0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0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无人机执法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50000.00元，最高限价：2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无人机执法项目A包	1250000	1250000
2	B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无人机执法项目B包	1100000	1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为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执法效率，根据国家关于应用无人机开展环境执法精神，购置一批多旋翼无人机及相关挂载和伴随服务，以及无人机培训服务；

5.2采购内容：购置一批多旋翼无人机及相关挂载和伴随服务，以及无人机培训服务；

5.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5.5、质保期：一年。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7、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A包段：5台六旋翼无人机及相关挂载和伴随服务，以及无人机培训服务；B包段：27台多旋翼无人机、1台多旋翼航拍无人机及相关挂载和伴随服务以及无人机培训服务。

5.8、合同履行地点：郑州市（含六县市及上街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要求同时上传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MP4格式，视频文件不大于500M。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月3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宋瑞峰

联系方式：0371-671895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张文革

联系方式：18639003051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宋瑞峰 联系方式：0371-67189565
1.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张文革 联系方式：18639003051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书； 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A、B包：工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总预算额：235万元，A包最高限价：1250000.00元；B包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各包段投标报价大于其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5.5	是否提供样品：否
8.1	投标人可对2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1个包。每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只能在两个包中以包序号为顺序获得一个包的中标推荐资格，不再参与其他包的中标推荐资格。

9.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4、信誉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	---

10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如有）（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投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产品如果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p> <p>3.投标产品如果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4.所投货物均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参数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参数和配置，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如果对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更换或调整的货物应单独列出其技术参数、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售后服务。</p> <p>5.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有)。</p> <p>6.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11.1	<p>(1)投标报价：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作及运输、保险、调换、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15.1	<p>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本项目要求同时上传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MP4格式，视频文件不大于500M。</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7.1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p> <p>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zzggzy.zengzhou.gov.cn/">https://zzggzy.zengzhou.gov.cn/</a>）。</p>
18	<p>开标时间：2024年1月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zzggzy.zengzhou.gov.cn/">https://zzggzy.zengzhou.gov.cn/</a>）。</p> <p>备注：远程开标无需到达现场。</p>

19.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p> <p>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19.3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5	<p>A包核心产品: 六旋翼无人机</p> <p>B包核心产品: 多旋翼无人机</p>
20.6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A包: 否</p> <p>B包: 否</p>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p> <p>A包: 否</p> <p>B包: 否</p> <p>注: 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p> <p>是否有强制3C产品: A包、B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注: 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p> <p>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p>

	<p>19) 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23.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否（是、否）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p>
32.1	<p>各包预付款：</p> <p>1.预付款比例为：/</p> <p>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p>
33	<p>1.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p>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7.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37.3	联系部门：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文革 1863900305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38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3.2规定。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分为共7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等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组成

9.1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2.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2.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2.7**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2%）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投标人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4.2**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4.3**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5**除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4.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4.7**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制作完成并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平台。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

#### 15.2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5.3逾期上传/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应遵照执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有效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3.4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遵照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8.合同分包

38.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8.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3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

（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年\_月\_日就\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未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_\_\_\_元（大写）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承诺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	大写：
投标总价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投标人）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 我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B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A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B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保证承诺书

### 4.1、投标保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八、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 4.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编：

日期：

## 5、资格审查资料

5.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

5.2、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

5.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后附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5.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简介
  - 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2、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2.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售后服务计划
-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9、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包号: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 元),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 完全理解并有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调换、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技术证明 (支持) 文件)

注: 表后附技术证明 (支持) 文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 6、投标人简介

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没有可不填写)	网 址	(没有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6.2、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2.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7、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致：（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号\_\_\_\_\_（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备注：参考格式，不因格式的改变导致无效投标。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 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若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产品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 1.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 2.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本项目不适用）。

若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产品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 件规定的 方式获取 招标文件	在中华 人民共 和国境 内注册	营业执 照等证 明	法定代 表人授 权书	投标保 证承诺 书	信用查 询	投标人具有民 用无人驾驶航 空器经营许可 证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	
.....										

审核人员签字：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等需求

一、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无论本章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商务要求（适合A包、B包）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

▲2、交货地点：郑州市（含六县市及上街区）。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付款方式：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100%。

▲5、售后服务：

5.1质保期：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5.2提供设备生产厂家质保期内的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彩页、技术证明文件等资料。

5.3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人工费、设备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设备故障停用时间，需在保修时间内相应顺延。

5.4质保期内，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省内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技术人员自用）保障现场执法检查，技术人员在此期间的服务费、车辆使用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高于投标时供应商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质保期结束时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5.6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并提供各种咨询服务。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作出答复，6小时到达维修现场；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同型号或档次更高的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故障排除。

5.7供应商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

5.8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30天或维修次数超过10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设备，供应商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7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更换。

## ▲6、项目实施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郑州市六县（市）、上街区详细供货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应急预案等。方案应科学、详实、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确保本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保量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 ▲7、技术培训：

7.1 供应商或设备生产厂家需为郑州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县（市）及上街区执法大队进行至少5次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保证执法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熟悉仪器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在培训期间产生培训费、食宿费、车辆往返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技术培训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制定，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的内容、方式、计划及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经费保障及预期培训效果等。方案内容应完整、结构严谨、符合本项目情况、合理、可操作性强，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8、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9、验收要求：

（1）设备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③在产品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7）采购人需要生产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生产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A包：

### (一) 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六旋翼无人机	5台	
2	智能电池	5套	
3	充电器	5台	
4	手持地面站	5台	
5	双目云台	5台	
6	气体检测云台	5台	
7	取水云台	5台	
8	探照灯	5台	
9	多光谱云台	2台	
10	保险	5项	
11	AOPA培训	10人次	

### (二) 产品技术参数

#### 1六旋翼无人机要求

- 1.1、★六旋翼无人机；轴距 $\geq 1100\text{mm}$ ；
- 1.2、\*碳纤维航空复合材料机身，机臂可折叠；
- 1.3、★\*防护等级达IP54；
- 1.4、★最大负载重量 $\geq 7.5\text{kg}$ ；最大起飞重量 $\leq 15.5\text{kg}$ ；
- 1.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85\text{km/h}$ ；
- 1.6、★\*最大续航时间 $\geq 45\text{min}$ （标准飞行工况）；
- 1.7、最大续航里程 $\geq 28\text{km}$ （标准飞行工况）；
- 1.8、★\*无人机有效测控距离 $\geq 10\text{km}$ ；
- 1.9、飞行环境抗风能力不低于7级；
- 1.10、★最大爬升速度不小于 $14\text{m/s}$ ；
- 1.11、\*防雨性能：在降雨强度为 $4\text{mm/min}$ 的雨中起飞、悬停飞行 $30\text{min}$ 后，设备功能正常；
- 1.12、高度控制精度 $\leq \pm 0.1\text{m}$ ，水平控制精度 $\leq \pm 1\text{m}$ ；
- 1.13、★无人机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单元，包括：身份识别编码、坐标、速度、高度、航迹、飞行姿态、航向、地面站操纵记录、传感器记录、系统故障记录、卫星数量记录、电量和电压记录；飞行参数可存储、导出并回访；可持续存储时间 $\geq 4500$ 小时；

- 1.14、无人机单次飞行任务中可设置的航点数量 $\geq 200$ 个；
- 1.15、★控制权切换：无人机在待机、悬停和飞行状态下可在不同控制站之间切换控制权且工作正常；
- 1.16、无人机具有定高、定点和智能三种飞行模式，飞行模式能够相互切换，切换前后飞行状态无明显变化；
- 1.17、具备系统自检功能：当发生飞行控制、电池电压、电机转速、遥控遥测等信号模块或部件故障时，控制站会产生声光报警，并执行返航或降落等动作；
- 1.18、★具备安全策略选择：遇到突发情况时，无人机能够选择自主原路返航、自主直线返航、自主爬升返航、迫降、继续执行预定航线任务后返航等安全策略，优先级可编辑；
- 1.19、无人机控制和保护装置不使用熔断器；
- 1.20、现场展开时间 $\leq 0.6\text{min}$ ，更换桨叶安装时间 $\leq 0.4\text{min}$ ，更换电池时间 $\leq 0.3\text{min}$ ；
- 1.21、无人机系统具有低电压保护功能，根据电压可以给出三级低电压保护提示或操作：报警提示、执行返航、执行原地降落；
- 1.22、无人机具有GPS/北斗定位模式；
- 1.23、无人机具有智能跟随功能；
- 1.24、电池具有电量指示灯，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具备独立电源开关；
- 1.25、★\*断桨保护功能：飞行任务时，当单臂桨叶损坏或电机停止工作时，无人机能正常执行飞行、悬停、着陆；当任意对称两桨叶损坏或电机停止工作时，无人机仍可起飞；
- 1.26、★\*设备具有前置避障功能；
- 1.27、★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40\text{h}$ ；
- 1.28、工作温度：-20℃~+60℃，满足GB/T2423.1-2008和GB/T2423.2-2008中关于低温和高温的要求。

★参数为设备关键参数，须提供省部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2.智能电池

配备2块专业级锂聚合物电池，单块电池容量 $\geq 27000\text{mAh}$ 。

## 3.充电器

充电器输入电压：100~240VAC50/60HZ；输出电流：15A；输出功率500W。

## 4.手持地面站

4.1、★具有RJ45接口、Type-AUSB接口、Type-CUSB接口、4GSIM卡接口、HDMI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和电源接口，具有MicroSD卡槽，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4.2、★应能实时接收图像并解码，支持分辨率为 $4000 \times 3000$ 、 $4096 \times 2160$ 、 $1920 \times 1080$ 、 $1280 \times 720$ 的图像传输。显示的图像画面应无持续马赛克及卡顿现象；

4.3、液晶高清显示屏尺寸 $\geq 8$ 英寸；

4.4、显示屏应具有多点触控功能，支持手势操控（进行图案解锁、通过触屏控制云台转动）；触摸点数 $\geq 5$ 点；

4.5、★应具有双屏显示（画中画）功能；能够通过外界环境亮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硬度为7H的铅笔应不会对屏幕造成划痕损伤；可视角度应 $\geq 170^\circ$ ；

4.6、★遥控器可支持接入系统管理平台，并与系统管理平台进行语音对讲(配合对讲设备)，可上传、下载飞行任务；

4.7、遥控器应具有4G移动通信（移动、联通、电信）、2.4G和5.8G频段wifi及有线网络传输功能；

4.8、具有无人机操控、云台操控及数据显示功能；应具有手动飞行、自动飞行。云台操控功能；

4.9、★工作温度：-30℃-60℃。

★参数为设备关键参数，须提供省部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双目云台

5.1、★图像分辨率：可见光相机不低于1920×1080；热成像相机不低于1280×1024；

5.2、\*可见光光学变焦倍数 $\geq 30$ 倍；

5.3、重量 $\leq 1600$ g；

5.4、具有数字降噪和透雾功能；

5.5、★云台应具备平台校时与无人机系统进行时钟同步功能；

5.6、★车牌识别功能：在白天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可识别距离样机350米处的车牌，并可将识别后的车牌进行抓图保存，图片信息包括抓拍时间，车牌号码等；

5.7、★目标识别距离:人: $\geq 2500$ m，车: $\geq 3000$ m；

5.8、应具备显示测温区域温度的最高值、最低值和平均值；

5.9、3D定位功能:可通过鼠标框选监视画面中的任意区域或通过双击遥控器显示屏上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云台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并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

5.10、可见光通道及热成像通道均具备数字变焦功能；

5.11、遥控器控制镜头画面中心指向:双击画面中物体，云台自动对准该物体使之居中；

5.12、遥控器控制镜头变倍:使用手势放大缩小画面；

5.13、可见光和热成像通道的视频图像可将录像存储至TF卡中，并且TF卡支持热插拔功能，最大扩展容量为256G。

★参数为设备关键参数，须提供省部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6.气体检测云台

6.1、\*曲线显示：同时支持PM2.5、PM10、SO<sub>2</sub>、CO、NO<sub>2</sub>、O<sub>3</sub>、温度，湿度等六种浓度曲线显示；

6.2、定位数据：扩展支持GPS位置数据、海拔数据记录功能；

6.3、传感器精度：0.01ppm~50ppm；

6.4、\*支持PM2.5、PM10，支持温湿度检测，支持实时数据显示，支持热力图；

6.5、数据本地存储自带数据记录功能，记录数量不少于10000条；

6.6、云台相机：像素≥200万，变焦≥12倍，能实时查看现场状况。

## 7.取水云台

7.1、可见光参数：光学变倍不低于25倍，像素不低于800万；

7.2、\*尺寸≤236mm×78mm×125mm，取水模块重量≤1500g，取水容量≥1L，取水深度：0.5-10m。

## 8.探照灯

8.1、★照明灯LED灯珠≥9个；

8.2、★照明灯功率≥50W；

8.3、★照明灯照射距离≥600m；

8.4、照明灯具备白光补光、遥控器控制开关、切换常亮/爆闪、自动调节亮度、手动调节亮度、遥控器显示照明灯温度等功能；

8.5、照明灯具有调节爆闪频率的功能。

★参数为设备关键参数，须提供省部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9.多光谱云台

9.1、波段范围：300nm-1000nm(17选

6:360nm410nm450nm490nm530nm555nm570nm610nm660nm680nm700nm710nm(窄带/高通)760nm800nm840nm900nm940nm)；

9.2、数据标定与校正：高精度光谱标定、辐射标定、几何校正；标配下行光校正传感器；

9.3、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5；黑白：0.0005Lux/F1.5；

9.4、触发方式：定时触发、重叠率触发、外部触发(需定制)；

9.5、处理软件：兼容Pix4D等主流软件，支持接入云端平台控制软，控制软件：WIFI连接，移动端或者PC端支持WEB预览设置，中英文界面。

## 10.保险

专业级旋翼无人机提供保险公司承保的机身损失险和第三方责任险50万/年，累计责任限额一年，之后协助购买。

## 11.AOPA培训

采购人派人参加培训授课，投标人提供AOPA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并且承担培训学费，并帮助培训人员取得AOPA飞行证书。

## B包：

### (一) 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多旋翼无人机	27台	
2	多旋翼航拍无人机	1台	
3	人员培训	≥35人	

### (二) 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多旋翼无人机	1) 裸机重量（含桨叶电池）：≤1000克； 2) 最大起飞重量：≤1100 克； 3) 尺寸：折叠（不带桨）：≤长 230 毫米，宽 100 毫米，高95 毫米； 4) 展开：（不带桨）：≤长 350 毫米，宽 290 毫米，高 110 毫米； 5) 轴距：对角线：≤400 毫米； 6) 最大上升速度：≥5 米/秒（普通挡）； 7) 最大下降速度:≥5 米/秒（普通挡）； 8)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15 米/秒（普通挡）； 9)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10)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 米； 11) ★最长飞行时间:≥44 分钟； 12) ★最大续航里程:≥30公里； 13) 悬停精度：“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 14) 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高精度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 15) 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支持1/2"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套	27

	<p>于 4800 万；</p> <p>16) 最大照片尺寸:支持8000×6000;</p> <p>17) 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支持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p> <p>18) 定时拍摄：支持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p> <p>19) JPEG：支持2/3/5/7/10/15/20/30/60 秒；</p> <p>20) 低光智能拍照：支持不低于1200万像素；</p> <p>21) 全景拍照：支持不低于2000 万像素（原始素材），不低于1 亿像素（合成素材）；</p> <p>22) 照片格式:支持JPEG;</p> <p>23) ★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 支持1/2 CMOS，有效像素<math>\geq 1200</math> 万；</p> <p>24) 等效焦距：<math>\geq 162</math> 毫米；</p> <p>25) 光圈：<math>\geq f/4.4</math>；</p> <p>26)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p> <p>27) 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支持1200 万像素；</p> <p>28) 定时拍摄：支持不低于1200 万像素；</p> <p>29) JPEG：支持2/3/5/7/10/15/20/30/60 秒；</p> <p>30) 低光智能拍照：支持不低于1200 万像素；</p> <p>31) ★数字变焦:支持不低于8 倍（混合变焦 56 倍）；</p> <p>32)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 (VO<sub>x</sub>) ；</p> <p>33) 像元间距:<math>\geq 10</math> 微米；</p> <p>34) 等效焦距：<math>\geq 35</math> 毫米；</p> <p>35) 光圈：<math>\geq f/1.0</math>；</p> <p>36) 对焦距离：5 米至无穷远；</p> <p>37)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p> <p>38) 测温范围：-20°C 至 150°C；</p> <p>39) * 调色盘：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 1/彩虹 2；</p> <p>40) 云台：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41)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35° 至 100° ；</p>	
--	--	--

	<p>42) 横滚: <math>-45^{\circ}</math> 至 <math>45^{\circ}</math> ;</p> <p>43) 平移: <math>-27^{\circ}</math> 至 <math>27^{\circ}</math> ;</p> <p>44) ★图传: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FCC: <math>\geq 14</math> 公里;</p> <p>45) 实时图传质量: 遥控器: 1080p/30fps;</p> <p>46) 电池容量: <math>\geq 4900</math> 毫安时;</p> <p>47) * PSDK 统一接口, 方便第三方硬件设备接入, 扩展设备的应用潜能;</p> <p>48) * 支持: RTK模块及喊话器模块提高设备飞行精度和多功能应用;</p> <p>49) * 支持: 飞行过程中六向感知避障、在线任务录制、航带飞行、智能摆拍;</p> <p>50) * 支持联动变焦、实时仿地飞行、4G增强图传功能;</p> <p>51) ★地面站: 基于SDK的硬件与软件开发: 触摸屏尺寸: 不小于5.5英寸; 远程实时查看飞行视频画面, 通过平台连接的设置与平台建立连接后, 对无人机的远程飞行监视和远程控制, 实现远程飞行任务。包括: 航线飞; 可以实现远程对无人机进行飞行监视和控制。地图上显示无人机的实时位置和轨迹, 连接状态、无人机电量、卫星信号等, 可以远程控制无人机的各种操作, 包括航线飞行、载荷控制、虚拟摇杆、喊话等; 在使用无人机过程中有时候会需要进行拍照, 而照片存储在无人机机身的存储卡内, 照片上传功能用于将照片上传到平台, 用于与飞行作业匹配和更好的保存; (提供软件的对接截图);</p> <p>52) 飞机备用电池不低于3块和一个充电管家, 配置不小于256GB的存储卡;</p> <p>53) 一年内2次置换权益保障范围覆盖跌落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情形; ;</p> <p>54) ★每架飞机提供单次最高不超过15万, 年累计不超过3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 且不分人与物与不计免赔。(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p> <p>55) ★须提供保险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无免赔的承保承诺函, 无人机承保单位需具有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证</p>	
--	--	--

		明材料)		
2	多旋翼航拍无人机	1) 起飞重量 $\leq$ 960 克; 2) 最大上升速度: $\geq$ 7 米/秒; 3)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geq$ 6000 米; 4) 最长飞行时间: $\geq$ 40分钟; 5) 最大续航里程: $\geq$ 26 公里; 6)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至 $40^{\circ}\text{C}$ ; 7) 卫星导航系统: GPS + Galileo + BeiDou; 8) 影像传感器: $\geq$ 4/3 CMOS, 有效像素 $\geq$ 2000 万; 9) 中长焦相机: $\geq$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geq$ 4800 万; 10) 飞机备用电池不低于2块和一个充电管家, 配置不小于256GB的存储卡; 11) 2年内4次置换权益保障范围覆盖跌落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情形; 不小于5万的第三方责任险;	套	1

以上表格中打★的项目为关键项目, 投标人需提供出具的相应要求文件为佐证。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询价单包含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同规格货物在内)，且询价单有效期需在采购人供货期内，超过供货期的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7.核对评标结果。

##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标准：（适用于A包、B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报价部分30%：30分；商务部分25%：25分；技术部分45%：45分；	
一、报价部分（30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 (30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价格折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扣除。</p>
---------------	--

## 二、商务部分（25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供应商实力 (5分)	<p>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证书，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p> <p>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p> <p>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有无人机，否则不得分)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 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自身提供即可。</p>
业绩 (3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的业绩（A包段每份业绩中须包含无人机及环境监测相关的挂载设备；B包段每份业绩中须包含无人机设备），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1. 投标文件中需附每份业绩的完整供货合同或供货发票； 2. 同一案例不得重复计分。</p>
售后服务 (17分)	<p>1. 在产品配送、检验、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后续升级服务等方面有明确的承诺，得2分，承诺不全面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支持，内容科学、实施性强得3分，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科学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p> <p>3. 培训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p>

	<p>切实可行的培训规划，确定培训目标，得4分；技术培训方案针对性不强，培训规划可行性一般，目标不明确，得2分；技术培训方案差，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p> <p>4.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多贴合本项目的服务，得3分；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p> <p>5.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较多的免费优质服务，得3分；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p> <p>6. 质保期外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2分。</p> <p>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不得分。</p>
<b>三、技术部分（45分）</b>	
<b>评分内容</b>	<b>评分标准</b>
技术参数响应 (25分)	<p>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承诺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5分；</p> <p>(2) 标注“★”的为设备关键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p> <p>(3) 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p> <p><u>此项得分为0时，视为无效投标。</u></p>
设备及功能演示 (10分)	<p>各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时还需上传核心产品操作演示视频MP4格式（非PPT形式），对提供的投标方案、技术性能展示、成功案例的展演以及与环境执法的契合度进行横向比较：</p> <p>①能够准确完整的演示出产品外观、“*”等相关技术功能指标、其他有利于项目质量的特点，得10分；</p> <p>②能够较为准确的演示出产品外观、“*”等相关技术功能指标的，得6分；</p> <p>③仅展示产品外观，“*”等相关技术功能指标展示不准确、不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视频演示或采用其他形式演示不得分。</p> <p><b>备注：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b></p>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且不限于对环境执法、供货方案，验收方案等；

(6分)	<p>①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好，得6分；  ②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较好，得4分；  ③方案设计合理性较差，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尤其是兼容性方案较差，得2分；  ④无此内容不得分。</p> <p>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4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环境执法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p> <p>①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应急预案全面、科学，有实施性，得4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应急预案较全面科学，实施性待提高，得2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差、应急预案不全面，无可实施性，得1分；  ④无此内容不得分。</p> <p>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不得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评标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特别说明：演示说明：

以上各包关于视频演示的注意事项：

- 1.视频演示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视频格式：MP4，视频大小：不超过500M；
- 3.逾期递交不予接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评委在演示过程中，如演示视频存在加密、空白、打不开、无法播放等情况，视为未提供，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签章	签署和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如需要）		
6	报价说明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7	强制认证产品	符合采购强制认证产品要求（如涉及）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 \_\_\_\_\_ (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_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_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 \_\_\_\_\_;

1.2.2 货物数: \_\_\_\_\_;

1.2.3 货物质: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 \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 \_\_\_\_\_。

### 1.6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金额的\_\_\_\_%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 (以下简称保函) 方式提供, 保函为\_\_\_\_年期 (同质保期, 自保函开出之日起计算)。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 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时, 则相应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在 5 日内补足。质保期满后, 乙方未出现违约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 则该款项归还乙方。

### 1.7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 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

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定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5. 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 5. 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 4. 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4. 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 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本项目完成所有货物采购、运输至用户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一次向供方支付全款。
2. 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不少于一年。
2. 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 13.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 日内
2. 13.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日内
2. 17. 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书。	10 日内
2. 17.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 21. 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履约保函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 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 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